

屏東基督教醫院社工室經濟補助標準

98 年 04 月修訂
102 年 06 月修訂
104 年 05 月修訂
106 年 01 月修訂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病人於門診、急診或住院時，因經濟困難或突遭變故而無力負擔醫療相關費用者。包括：

- (一) 政府核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身分者。
 - (二) 福利邊緣：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資格待核准，或未達福利資格但有實際需求者，如病人為家庭主要生產人口、病人家屬因故無力照顧病人、病人因病長期無工作收入生活困苦者等。
 - (三) 短期經濟危急補助：家庭因經濟突遭變故，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- (四) 費用龐大陷入危機：醫療費用支出龐大，而導致病人或家庭陷入困境者。
 - (五) 特殊個案：如家暴、自殺、性侵害、無名氏及其他特殊境遇個案等。
-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，且家境清寒則酌予提供經濟補助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個案可經由轉介或自行向社工室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視個案狀況準備下列文件：
 - 1、全戶戶籍謄本影本
 - 2、全戶不動產證明
 - 3、全戶所得證明
 - 4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 - 5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
 - 6、清寒證明
 - 7、個案身分證影印本
 - 8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三、經濟補助項目

- (一) 醫療費用(含特殊耗材、自費項目、救護車費等)
- (二) 看護費用
- (三) 輔具補助(含出院後輔具租借)
- (四) 短期機構安置費用
- (五) 其他(如尿布、看護墊等住院用品及各項行政規費)